

台灣法學

閱讀索引

146期 2010.02.15

特別企劃 ▶ 民法用益物權修正、釋字665號評釋

總編輯的話 「再」創辦《台灣法學講座》倡議「後工業時代」
的實驗性法學教育於民國一百年考試新制與因應(終) I

編輯說明 III

【法令動態】 民法用益物權修正

蕭在全 物盡其用與永庫利用 1
—民法用益物權之修正—

【本土論壇】

吳志正 預防性權益受害因果關係之理性論證 23
—從州府廢菸取締—

【法學論著】

陳榮傳 涉陸經貿案件的合意管轄 27

【專題講座】 醫事法實例講座(十六)(十七)

王宗倫 急診醫事法律困境 47

吳志正 醫療事故中之「損害」概念 53

【專題研討】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系列(六)

劉靜怡 說故事的自由? 59
—位歐洲人權法院近年隱私權相關判決談起—

【專題研討】 釋字665號評釋

曾宥廷等 「釋字665號檢視」議題討論 80

【專題研討】

蘇俊雄等 「刑事案件上訴第二審」議題討論 112

【實例研習】

黃萍紅 誰的孩子? 親子關係訴訟一則 161

蕭淑潔 吞火小勇士 167

【實務見解】

李建良 公法類實務見解 171

陳忠五 民事類實務見解 185

林紅雄 刑事類實務見解 198

陳明燦 土地法類實務見解 212

【裁判簡評】

吳瑋瑋 假分期真貸款之消費爭議(一)契約審閱期間、難以注意之
定型化約款/台北地院九八北小二一三一 221

蔡晶瑩 旅遊之瑕疵擔保責任/士林地院九五湖小八四五 225

葉啟評 表見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九四台上二二四三 229

葛克昌 限期失效施行知照之拒絕適用/最高行九八判一四六七 232

陳明燦 土地改良物一併徵收請求權之行使/最高行九八判一四七五 234

劉維真 既定期限人為土地分別共有人時之優先承購權/最高法院九八台抗一〇〇一 238

陳明燦 不動產讓與以及租賃關係之推定/最高法院九八台上二四八三 241

吳姿慈 經濟不景氣引發之典型租賃爭議——勞雇「合意」減薪、不符者請減薪抑或 244
以及實施無薪休假之認定/板橋地院九八勞評六八

陳建文 勞基法第二九條的適用爭議與規範功能/基隆地院基隆簡易庭九八基勞簡一九 248

【實務要論】

張文節 淺論課以義務訴訟之判決基準時 255
—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八年庭字第八二二號判決—

姜世明 分公司之當事人能力 259
—評最高法院九八年庭台上字第七七八號判決—

【法學英文】

林利芝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三) 267
—律師倫理規範再舉例之一—

【文獻資訊】

285

【目 錄】

第一講 被告	1	肆、被告之訊問概說	7
壹、被告之概念	1	一、形式意義訊問與實質意義訊問	7
一、被告與「犯罪嫌疑人」	1	二、人別訊問與事物訊問	7
(一)學說與現行之區分	1	三、時間之特別限制	7
1.學說	1	伍、訊問被告之告知義務	7
2.現行法	1	一、適用之範圍	7
(二)廣義之被告	1	(一)事物訊問之前	7
二、被告與「證人」	1	(二)各程序階段第一次訊問被告時	8
(一)證人地位上不同於被告	1	(三)對「被告」為之	8
(二)共同被告或共犯之問題	2	1.主觀理論	8
1.案件與共同被告	2	2.客觀理論	8
2.「程序法上」共犯	2	3.主客觀混合理論(通說)	8
3.仍應區分被告與證人	2	(四)於形式意義之訊問方有適用	8
三、被告與「關係人」	2	二、告知之內容	9
(一)關係人之定位	2	三、違反之效果	9
1.獨立於被告與證人之外	3	(一)§ 158-2 II 之立法	9
2.可能是證人	3	(二)其他情形	9
(二)仍應注意是否被告	3	陸、不正訊問	9
貳、不自證己罪	3	一、自白任意性之保障	9
一、憲法基礎	3	二、不正訊問之各類方法	9
二、要件(一)：是否包含「非供述證據」	4	(一)利誘	10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4	(二)詐欺	10
(二)歐洲人權法院	4	(三)疲勞訊問	10
1.訴訟構造不同	4	(四)違法羈押	10
2.自不自證己罪之規範保護目的而言	4	三、違背之效果(一)：直接效力	10
3.難以圓滿解釋強制處分容許與禁止的界限	4	四、違背之效果(二)：其後取得之其他證據	11
(三)我國最高法院	4	(一)德國法	11
三、要件(二)：「強制」自證己罪之概念	5	1.之後取得自白：繼續效力	11
四、要件(三)：非刑事程序之不自證己罪	5	2.之後取得物證：放射效力	11
五、適用	5	(二)王兆鵬教授：毒樹果實理論	11
(一)測謊：受不自證己罪原則保護	5	重要與最新實務見解	12
(二)減默：不得作為實體證據	5	案例研習	20
(三)身體檢查	6		
參、被告之權利	6		
一、聽審權	6		
(一)請求資訊權	6		
(二)請求表達權	6		
(三)請求注意權	6		
二、辯護權	6		